宣汉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（2019—2035）

《宣汉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（2019—2035）》已经县规委会议审议。现公示如下：

公示日期:一个月，2020年7月3日—2020年8月2日

联系人: 杨 旭  
 联系电话:0818-5287756 邮箱:857818422@qq.com

一、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为宣汉县县域范围，重点规划范围为宣汉县中心城区、南坝镇镇区和普光经济开发区。

二、规划期限

近期2019—2025年，远期2026—2035年。

三、规划目标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借力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。本规划将以国家、省、市现有新能源汽车推广的相关政策为基础，落实《四川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（2015-2020）》、《四川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暂行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借鉴其他城市的先进经验，并结合宣汉县具体情况，在宣汉县总体规划层面提出与规划期限内新能源汽车（电动汽车）推广应用相适应、布局合理、适度超前、体系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。

宣汉县城乡规划编制中心

2020年7月3日













